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102号）核准，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深南电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9.30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35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3,367,340.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267,632,65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2月6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6003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无锡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深南”）、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深南”）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南通深南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41005000040041407）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计划使用完毕，全部用于承诺投资项目中的“数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层印制电路板（一期）”项目，专户余额为0元。

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南通深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本次注销后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无锡深南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77069884429	半导体高端高密IC载板产品制造项目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